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23个“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立家庭教育档案，进行心理健康案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人，营业收入为1408.3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452.8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家长家庭教育素养培训、青春期及困难家庭团体心理疏导等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人，营业收入为1408.3379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8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石榴花·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家庭学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活动、儿童暑期寒假关爱服务等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人，营业收入为1408.3379万元，资产总额为452.8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以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研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亲子阅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学习体验为主要内容的“石榴籽”小课堂等实践活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人，营业收入为1408.3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452.8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读书分享活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408.3379万元，资产总额为452.8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最美家庭故事会”“最美家风巡讲”“家风家训我来讲”等活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408.3379万元，资产总额为452.8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移风易俗，抵制高价彩礼有关宣传教育（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408.3379万元，资产总额为452.8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引导年轻人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为主的宣传和相亲活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408.3379万元，资产总额为452.8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408.3379万元，资产总额为452.8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莎车县创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3月2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